

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恶意商标注册的诉讼调整

贾 瀚

南开大学法学院, 天津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摘 要

中国最高法院2021年审理的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再审案件, 为研究恶意注册商标问题提供了典型案例。在该案及此前的系列判决中, 最高法院指出: 恶意注册的商标侵犯他人先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因此, 基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取得的商标权, 其权利主张构成权利滥用, 因缺乏合法的请求权基础而不应受法律保护。对于商标恶意注册问题, 亦可借鉴美国商标法相关制度, 在商标注册的前置和后续阶段均要求申请人持续性地提供使用商标的证据, 以进一步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目前, 中国司法实践通过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 探索构建出“权利取得合法性-权利行使正当性”的分析框架, 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在诉讼中阻断商标恶意抢注者的权利行使路径, 但该框架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

商标恶意注册, 商标侵权, 诚信原则, 使用意图

Judicial Adjustment of Malicious Trademark Registration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Han Jia

School of Law,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Received: May 11, 2026; accepted: May 26, 2026; published: June 22, 2026

Abstract

A 2021 retrial case involving a trademark infringement dispute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China provides a case study for examining the issue of malicious trademark registrations. In this and a series of previous rulings,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has pointed out that maliciously registered trademarks infringe upon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thers, such as prior copyrights.

Therefore, claims based on trademark rights obtained in bad faith in viol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constitute an abuse of rights, and such claims should not be protected by law due to the lack of a legitimate basis of claim right. To address the remaining issues of malicious trademark registration, China could draw on relevant systems in U.S. trademark law by requiring applicants to continuously provide evidence of trademark use both prior to and following registration, thereby further regulating malicious trademark registration. Currently,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Chinese judicial practice has explore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legitimacy of rights acquisition-justification of rights exercise”, which, to a certain extent, can block the exercise of rights by malicious trademark squatters in litigation; however, this framework still requires further refinement in practice.

Keywords

Malicious Trademark Registration, Trademark Infringement,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Intent to Us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案件背后：商标恶意问题

(一) 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及其规制难题

商标恶意注册，是指行为人明知或应知是受他人先民事权益保护的对象，仍将之作为商标提出注册申请的行为。恶意注册不仅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更背离了基本的商业道德[1]。其构成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行为人主观上的恶意心理状态，二是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客观行为。其中，“恶意”居于核心地位，也是区分恶意抢注与商标先申请原则的关键要素[2]。

有观点认为，商标恶意注册是指获得商标的个人或公司，其目的不是利用所获得的商标在市场上帮助和展示商品或服务，而是对使用被抢注的商标来营销其产品或服务的其他人或公司提出商标侵权索赔[3]。商标抢注的目的之一固然包括用被抢注的商标向原商标使用者提出商标侵权索赔来谋取利益，但也可能旨在借助原使用者的商誉与影响力，提高抢注者自身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进而为抢注者牟取市场利益。换言之，商标抢注的目的亦可能是抢注者“自用”——即恶意利用法律漏洞或不完善之处，使“搭便车”等商标侵权、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结果获得法律上的“保护”，进而在诉讼中取得优势地位，或至少达到拖延诉讼之目的。另有学者认为，商标恶意注册在本质上属于商标领域内的侵权行为[4]。此外，学界尚有观点认为，应从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恶意及非法目的，来判断其诉讼行为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进而认定该行为是否构成基于恶意注册的恶意诉讼[5]，亦有观点直接将商标恶意诉讼视为商标恶意注册的延伸[6]。这些观点均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并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和可适用性，但难以周延地涵盖实践中形态各异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因此学界还未形成通说，对于恶意商标注册这一问题，亦难以做出明确的界定。由此，实务界对于如何规制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及基于此的恶意诉讼行为，同样未能形成统一惯例。

2025年底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仅明确将“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作为商标注册禁止条件，并未直接涉及商标恶意注册问题[7]。恶意商标注册行为的规制应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从法律角度来看，除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下文简称《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惩戒措施、限制恶意注册商标的转让以及此类申请的有效性外，还必

须在末端司法环节特别关注对受侵害一方程序与实体上的保护。然而，现行《商标法》中关于恶意商标申请有效性的规定缺乏足够的系统性，无法有效满足遏制此类申请的实际需求^[7]。法学的价值之一即在于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公平正义。若从理论讨论层面难以就此问题达成统一共识，那么从司法实践中汲取实践经验，发掘规律并加以分析，总结出实务价值取向，则是解决现实问题有所裨益的另一种研究方式。

（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分异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是商标恶意注册的主要形式，也被普遍认为是最为典型的恶意商标注册。201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规定，明确指出不以适用为目的的商标注册应当禁止强调真实、善意的商标使用意图，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了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非法性，为打击恶意商标抢注提供了法律依据^[8]。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法修改相关问题解读》¹指出，这次《商标法》修改的重要目的是遏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在条文适用过程中，应当以行为人主观恶意判定为核心审查要件。具体而言，需重点考察申请主体是否具备商标使用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客观上存在批量商标注册申请且主观上缺乏使用意图的情形，应认定该行为构成对商标注册制度的滥用，其法律性质属于通过非正当手段侵占公共商标资源、破坏商标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但需要注意，恶意是此类商标注册申请应当被驳回的根本原因，那些虽不以实际使用为目的，但有合理理由的注册行为，与该条所规制的对象应有一定差别。此条第一款以“不以使用为目的”和“恶意”为事实与价值的二元构成要素，两者均具有独特的内涵和功能，即在不以使用为目的外，还需其他不正当利用注册商标的情形才可构成恶意^[9]。从这个意义上讲，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恶意”是对“不以使用为目的”的限定，作用在于排除防御性注册等具有正当性的情形。

2019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情形，构成认定商标恶意注册的又一重要规范依据。其中，“欺骗手段”指注册申请人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或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等欺诈性方式获取商标注册；而“其他不正当手段”则泛指除欺骗行为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商标注册行为^[8]。由于立法未对“其他不正当手段”作出明确界定，司法机关在个案裁量中逐步形成认定标准，通常包括大规模商标囤积、缺乏真实使用意图、欠缺正当注册基础、不当占用公共资源以及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等情形。国家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²第二十四条对该条款的适用作出指引，规定：以欺骗手段以外的其他方式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地方层面，例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³则进一步细化了“其他不正当手段”的具体认定标准。值得注意的是，《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与第四条第一款在规制恶意注册行为时存在规范功能的交叉与重叠，这种立法安排实质上构成了对商标注册秩序的多层次保障机制。

《商标法》第十五条对特定关系主体的抢注商标行为确立了禁止性规范，其规制逻辑体现为两个递进层次。首先，明确禁止代理人或代表人未经授权将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的商标申请注册；其次，延伸禁止虽非代理关系但基于合同、业务往来等特定关系而明知他人在先使用商标的抢注行为。对于该条第二款的适用，须同时满足三项构成要件：其一，客体要件要求抢注商标与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且指定使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类别；其二，主体要件强调抢注人与在先使用人之间存在合同缔约、业务往来或其他具有信赖基础的特定法律关系；其三，主观要件则要求抢注人具有明知或应知的

¹https://sbj.cnipa.gov.cn/sbj/zcwj/202106/t20210609_6487.html

²<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24b8d167656cee1b3329634dcefaa6.html>

³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fygfxwj/202308/t20230817_3224611.html

恶意状态,即对他人商标在先使用事实存在明确认知^[10]。此种立法设计试图构建以“特定关系+主观恶意”为核心要件的商标抢注规制体系,通过类型化列举与概括性规定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商业活动中诚信原则的体系化维护。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作为规制以损害他人先在权利为形式的商标恶意抢注的核心规范,其构造同样呈现出二元保护模式。该条前半段确立了对既有先在权利的保护机制,该“先在权利”应指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已合法存续的各类民事权利,如作品著作权等。后半段则创设了对未注册商标在先使用权益的特殊保护,即以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先在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未注册商标之行为亦属禁止之列。该条款的规范价值在于,在坚持中国商标注册主义的前提下,通过引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理,对基于善意使用而产生的未注册商标权益给予一定保护,从而弥补严格注册制度可能导致的实质不公平现象。

(三) 恶意注册商标对其他权益的侵蚀

2012年,美国篮球运动员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及其名下公司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于中国成立的“乔丹体育”公司(即“中国乔丹”)的注册商标侵犯其姓名权。自此,美国乔丹与中国乔丹展开了长达8年的商标之争,最终诉至最高法院。在关于本案的一系列裁判文书中,最高法院审理的迈某乔丹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商标争议行政纠纷再审查⁴、迈某乔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争议行政纠纷再审查⁵等案件,虽然是以行政判决作出,但是其主要适用《商标法》的相关条款,主要争议围绕商标展开,体现了目前的商标恶意注册问题,尤其是其对于姓名权、肖像权等民事权益的侵害^[11]。中国最高法院经审理认定,“乔丹”作为美国球星迈克尔·乔丹的姓氏中文译名,已通过长期的媒体报道和公众认知与其本人形成了稳定关联,即使存在其他重名情况,仍可主张对自己的姓名权保护。最高法院认为,中国乔丹明知美国球星迈克尔·乔丹的知名度仍注册争议商标,在主观上具有恶意。同时,中国乔丹公司的名称历史变更、注册乔丹之子女姓名商标、矛盾解释商标含义等行为,被认定为在商标注册中恶意攀附声誉。最高法院的判决较大程度上遏制了商标注册中的“搭便车”现象,更推动了商标注册从形式审查向实质公平的转变。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中国乔丹在该案中显然存在恶意商标注册之情形。但依据《商标法》所确立的商标注册制度,我国实行先注册原则,即依法在先注册的权利优先,此亦为中国乔丹得以顺利注册“乔丹”系列商标、并在被诉时进行有力抗辩的原因之一。由此可见,仅凭《商标法》的现有规制,尚难触及商标恶意抢注的核心症结,实践中亦难以有效遏制此类行为。对于商标恶意注册这一问题,在2016年广东省法院关于“一品石”案的一些判决中同样能够体现,而2021年最高法院对该案的改判则反映出了中国司法实践中对该问题的初步解决路径⁶。

2. 制度借鉴: 美国商标法真实使用意图制度

(一) 商标恶意注册的源头规制必要性

2019年《商标法》总则部分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注册和使用方面的适用,对基

⁴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27号行政判决书。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pl5PTLOzdgIvsoWzdIYvGfw8pyYuvK4K+YZdh8wBvP9cAxYntsFP/UKq3u+IEo4ekq0GE91v36/zxflGYBums0SCdHPR8cu/XzGH5YgoV+PLvn1NjdKhilQwjmgpDzb7CcG6Ot9fZzMJfIXRkCRpgS0WrZTjPP4>

⁵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再32号行政判决书。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vU+wdezkKICkowOa092ZGARupmiVGkiIDqp7LQlomiUUEbYfO30GgvUKq3u+IEo4ekq0GE91v36/zxflGYBums0SCdHPR8cu/XzGH5YgoV+PLvn1NjdKhilQwjmgpDzb7CcG6Ot9fZzMJfIXRkCRplCvd6A+Q8V3>

⁶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30号民事判决书。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cQ0F+BNd+83BpiC+nMmNVTYTT0eZmUcIR6DU9i+cGgNRHaHtw+kKxfUKq3u+IEo4ekq0GE91v36/zxflGYBums0SCdHPR8cu/XzGH5YgoV+PLvn1NjdKhilQwjmgpDzb7CcG6Ot9fZz25OWxbODp4YicKdJPYbe3>

于商标法的注册商标认定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亦有助于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然而，该条款的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如何认定和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仍有待于立法的细化和司法实践的明智处理。

2018年的中国乔丹案中，美国乔丹的部分胜诉虽为遏制恶意商标注册提供了司法审判上的风向，但商标恶意注册的源头治理，尚需从制度设计和规则执行两端发力，尚有待于平衡商标注册效率与使用者义务之间的关系。若要堵塞“只注不用”的漏洞，更有待于统一裁判标准，强化民事上的财产救济与行政上的商标权撤销程序的联动，从根本上遏制商标恶意注册的投机空间，回归商标“识别来源”的本质功能。

(二) 对美国商标法的使用意图制度借鉴

2019年《商标法》新增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但是，根据中国商标法的自愿注册原则、申请在先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申请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不要求提供使用证据或者说明有使用意图，这一规则缺失为恶意抢注留下了制度的后门[12]。“使用目的”作为商标注册的核心要件，仅在类似美国商标法所采用的在先使用原则下，方能充分发挥其制度效能；而在现行在先注册原则之下，该制度目的尚难以最大程度实现。换言之，恶意抢注者仍可轻易为之，且仅当其无法证明正在使用或具有真实使用意图时，该注册商标始有被宣告无效之可能。显然，此种机制尚不足以有效遏制频发的商标恶意诉讼现象。

美国商标权保护实行“使用在先”原则，要求商标注册需基于实际商业使用或“真实使用意图”(Bona Fide Intention to Use)，且注册后需提交使用声明，否则商标可能被撤销⁷。也就是说，申请人应当主动提交其具备“真实使用意图”的证据作为审查材料[13]。尽管中国与美国法系不同，但两国的商标法原则都是保护商标专有权。这是贯穿所有国家商标法的核心和普遍相似性。即无论在哪个国家，保护商标的专有权都是所有商标法律的直接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中美两国适用的商标法条款目的相同，则从一个国家引入条款和原则到另一个国家是可行的。

根据美国商标法，申请人若无法在最初阶段证明其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则推定其缺乏使用该商标的意图。这种做法具有一定的优势。这是因为，在实践中，将“缺乏使用意图”作为商标审查和裁决的起点和焦点极其困难；然而，以其相反的概念——“真实使用意图”——作为推断依据则相对简单且实用[13]。中国目前的商标注册制度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其缺点在于使得抢注人可以申请注册他人已经在其他地区使用的商标，并有利可图。而就目前实践而言，因中美两国商标注册制度采用完全不同的形式，所以不能直接照搬美国的相关制度，否则会造成中国商标注册体系的混乱。

若借鉴美国商标注册的“真实使用意图”要件和“使用在先”原则，首先应当在中国继续加强商标权异议的期限制度。原商标使用者若为境外商标权所有者，其商标在中国被他人恶意注册，则鉴于地理上的遥远和信息的延迟，该境外原商标使用者应当有较于一般异议人更长的期限来主张商标权异议。应当注意到，此时该境外商标使用者仅仅是基于“使用在先”原则而在宽限期内对恶意抢注的商标提出主张，而尚未在中国依法定程序完成商标注册。此外，对于借鉴美国商标权制度最重要的一点是，引入商标使用声明和逾期撤销制度，即在商标注册后的数个时间段内，权利人必须持续地实际使用该商标并提供商标使用的证明，而非如现行法律所规定的只需提交一次使用证明，否则商标局有权依法撤销相关商标权。这一机制的目的，一是防范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并对相关行为及时作出惩罚，二是为了在中国商标资源稀缺的语境下，最大程度释放闲置商标资源，加强商标的利用效率。

真实使用意图亦是区分商标恶意注册之“恶意”与正当防御性商标申请之“善意”的关键标准。注

⁷Westlaw. 15 U.S.C. §1051.

[https://l.next.westlaw.com/Document/NFD81D0206D7F11EC82F8B54C5A0AC0B0/View/FullText.html?transitionType=UniqueDocItem&contextData=\(sc.Default\)](https://l.next.westlaw.com/Document/NFD81D0206D7F11EC82F8B54C5A0AC0B0/View/FullText.html?transitionType=UniqueDocItem&contextData=(sc.Default))

册申请人既无真实使用商标的目的,也无准备使用商标的行为,或者经合理推断后亦无真实使用商标的可能性,即可证明其具有“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14]。在“巴布豆”案中,注册人“注而不用”,意图通过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其注册商标来牟取不正当利益,即可认定该行为系中国商标注册制下的恶意注册商标⁸。

(三) 对真实使用意图的证据补强

在证据方面,如前所述,根据中国《商标法》第四条,在申请商标注册时应提交证明“实际使用”或“真实使用意图”的证据。但是,现行司法解释尚未对如何从证据上认定“实际使用”或“真实使用意图”作出进一步说明,而中国大部分司法案例在处理相关问题时也没有对证据问题作出更为系统和具体的归纳。从美国司法实践来看,有如下几项行为或证据可以被认定为申请人具有对商标的真实使用意图:1) 进行商标可注册性检索;2) 为产品销售资料进行预备性平面设计工作或标签设计;3) 在国际司法辖区使用商标;4) 在市场测试营销中使用商标;5) 存在关于非正式、未成文的商业计划或市场调研的证据;6) 获取必要的监管许可;7) 为该商标获取相关域名或建立网站;8) 与可能协助拓展业务的个人建立联系;9) 有提及该商标计划用途的通信函件;10) 尝试寻找被许可方,包括美国境外的被许可方;11) 获取用于提供服务的商业场所[15]。而对于证明责任,美国法院指出,在缺乏其他足以解释或抵消申请人未能提供任何支持其声称的商标商业使用意图的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就该意图提交任何书面证据,即足以证明其缺乏《商标法》所要求的善意商业使用意图⁹。基于此,在实践中可以从证据上规制恶意商标注册。

3. 从个案到制度: 诚信原则指导下的恶意注册商标请求权基础规制

在商标争议案件中,适用诚信原则的意义与价值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其一,诚信原则贯穿商标申请、使用、管理及保护全过程,维护诚信的价值取向;其二,诚信原则指导商标注册与使用相关具体规定的解释与适用;其三,当商标法其他具体规定未能提供适用依据时,诚信原则可作为民事审判的直接依据[16]。

抽象的条文并不能对具体案件进行裁判,其必须经过解释,才能与具体的案件相互联结,完成法律对事实的适用[17]。而在诸多法律解释方法中,司法判决乃天然且有效的解释路径[18]。从案件进路来看,在2021年的“一品石”案中,中国最高法院指出,再审被申请人(原审原告)取得并使用涉案商标权的行为系在侵犯申请人合法在先的著作权的基础上进行,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具有正当性,其据此向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提起商标侵权之诉构成权利滥用,其诉讼请求缺乏合法的权利基础,不应予以支持。此案的裁判延续并发展了“歌力思”案¹⁰、“优衣库”案¹¹确立的司法规则,对商标权滥用行为进行了四步递进式认定。首先,通过著作权权属审查,确认申请人对涉案“一品石”标识享有在先权利;其次,根据双方举证判定被申请人的商标注册行为构成对在先著作权的侵害;第三,认定此类商标注册行为构成《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意义上的恶意商标注册;最后,认定被申请人作为注册商标权利人基

⁸裁判文书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3866号行政判决书。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y/aTDB1fzWprxs0L2XSDnJV1jHfTneAsUFiznwtLKpxZPIZjK96Ve/UKq3u+IEo4ekq0GE91v36/zxfIGYBums0SCdHPR8cu/XzGH5YgoV+PLvn1NjdKhIIQwjmgpDzb7CcG6O9fZyZLee4cxTHoM5bF+Ntbyb>

⁹Westlaw. 26 U.S.P.Q.2d 1503, 1507 (T.T.A.B. 1993).

[https://l.next.westlaw.com/Document/Ic5775bd39c4211dbb29ecfd71e79cb92/View/FullText.html?transitionType=UniqueDocItem&contextData=\(sc.Search\)](https://l.next.westlaw.com/Document/Ic5775bd39c4211dbb29ecfd71e79cb92/View/FullText.html?transitionType=UniqueDocItem&contextData=(sc.Search))

¹⁰指导案例82号:王碎永诉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37652.html>

¹¹北大法宝。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396号民事判决书。

<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f832e915b69fd58bdc547a8741f44a7fbdfb.html>

于恶意取得商标权提起侵权之诉构成权利滥用。最高法院在判决中系统阐释了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的双重内涵，即在积极层面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在消极层面禁止以损害他人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权利行使，初步展现出“权利取得合法性审查-权利行使正当性判断”的二元分析框架。

大多数恶意商标的法律后果是被认定为无效商标。该类商标的使用也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事实运行状态。意即，注册意义上的恶意商标之所以成为权利丧失的无效商标，原因在于该类商标缺乏权源正当性基础^[13]。因此，此类商标的使用仅构成事实上的使用，并不构成权利的行使，自然不应产生商标法规定的法律效力。但是，法院不能越俎代庖，跳过商标局直接认定商标无效，而通过恶意注册商标请求权基础动摇或丧失的迂回形式，既间接地支持和保护了被受害人，又不打破现有的商标注册和宣告无效制度。

中国最高法院在“一品石”案判决中进一步明确了为何商标侵权纠纷的民事诉讼活动中应全面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一方面，该原则保障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行使与处分其民事权利及诉讼权利；另一方面，则要求当事人以善意、谨慎、勤勉之态度行使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在商标法领域，诚实信用原则对商标注册和使用人及其相关行为均提出了要求，其不仅能够对商标法具体条款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指引，亦可在法律规定不足的情况下填补法律漏洞^[19]。任何违背立法目的与精神，基于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而恶意取得、行使权利并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均构成对权利的滥用¹²，其相关权利主张不应获得法律认可与支持，其不具备合法的请求权基础。

4. 结语

频发的商标恶意注册事件实质上暴露了中国商标注册制度在平衡商业自由与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上的不足，中国商标注册实践中“搭便车”、恶意抢注等现象仍大量存在，需通过立法细化、审查强化、惩处刚性化等多维度措施进行系统性规制。

中国对于商标法的立法借鉴了美国商标法的“真实使用意图”等制度，但还需结合本国实际进一步开展适应性改造。可以探索在保留和完善中国“注册在先”原则的基础上，引入持续性的商标使用事实审查和逾期撤销机制；可以在维持成文法体系的同时，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恶意”等标准，推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接轨，助力建设诚信创新的市场环境。

在新近系列案件中，最高法院对于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作出了严格规制，在请求权基础的层面明确了恶意注册商标的权利丧失。最高人民法院在商标侵权再审案件的裁判中，进一步明确了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方式恶意取得并行使商标权的行为构成权利滥用。即便该商标已通过形式审查获准注册，亦因缺乏实质合法性基础而不应受到法律保护，相关权利主张亦不应获得司法支持。在商标侵权诉讼中赋予被侵权主体以抗辩权，依法对侵权主体基于非法注册商标的请求权给予负面评价，在法理逻辑上实质上阻断了恶意注册商标者的非法行权路径，从而消减其通过恶意注册商标不当获利空间。该类裁判要旨充分体现了中国司法机关通过司法裁判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立场，为市场主体遭遇类似权利滥用情形提供了明确的司法指引。尽管目前中国对于商标恶意注册的规制还有种种不足，但是2021年最高院对“一品石”案的裁判已经体现出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为价值目标的司法导向。

参考文献

- [1] 钟鸣, 陈锦川. 制止恶意抢注的商标法规范体系及其适用[J]. 法律适用, 2012(10): 8-14.
- [2] 李琛. 知识产权关键词[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98-99.
- [3] Martin, J. (2018)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 A Need for China to Further Amend Its 2013 Trademark Law in

¹²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指导案例 82 号: 王碎永诉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37652.html>

Order to Prevent Trademark Squatting.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2, 993-1024.

<https://brooklynworks.brooklaw.edu/bjil/vol42/iss2/10/>

- [4] 王雅芬, 韦俞村. 商标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法律规制[J]. 电子知识产权, 2019(8): 4-13.
- [5] 奉晓政.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识别与规制[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38(3): 130-134.
- [6] 宋健. 商标权滥用的司法规制[J]. 知识产权, 2018, 28(10): 33-39.
- [7] 朱冬. 禁止商标恶意注册申请规范的体系化重塑[J]. 知识产权, 2026(2): 21-37.
- [8] 晏景, 曹佳音. 民事诉讼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规制[J]. 人民司法·案例, 2023(11): 22-26.
- [9] 孔祥俊. 论非使用性恶意商标注册的法律规制——事实与价值的二元构造分析[J]. 比较法研究, 2020, 34(2): 54-71.
- [10] 郎胜,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42.
- [11] 康瑞超. 浅析商标法在先权利的法律适用——以“乔丹案”为例[J]. 社会科学前沿, 2023, 12(7): 3826-3830.
- [12] 张玲, 主编. 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M]. 第2版.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25: 323.
- [13] 余俊, 廖慧姣.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解释与适用[J]. 法律适用, 2022(8): 162-173.
- [14] 吴汉东. 恶意商标注册的概念体系解读与规范适用分析[J]. 现代法学, 2023, 45(1): 17-33.
- [15] Edelman, S. (2009) Proving Your Bona Fides—Establishing Bona Fide Intent to Use under the U.S. Trademark (Lanham) Act. *Trademark Report*, 763, 781-782.
- [16] 董欣. 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案件中的适用——基于“优衣库”侵害商标权纠纷案的思考[J]. 中华商标, 2019(9): 45-49.
- [17] (日)星野英一. 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M]. 冷罗生, 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75.
- [18] 刘春田. 知识产权司法的大国重器[J]. 法律适用, 2019(3): 17-27.
- [19] 梁慧星. 诚实信用原则与漏洞补充[J]. 法学研究, 1994, 16(2): 22-29.